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重簡字第1689號

03 原告 昇利財務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偉宸

06 訴訟代理人 陳尚絃

07 被告 簡弘昇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
09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
12 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17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8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19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5日，向訴外人林偉漢
20 借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且簽訂借貸同意暨切結書，並
21 約定借款期間至113年5月15日止，被告並簽發同面額之本票
22 1紙以供擔保。詎被告迄未依約還款，嗣林偉漢將其前開對
23 被告之債權全數讓與原告，迭經原告催討未果等事實，業據
24 其提出債權讓與契約書、本票、借貸同意暨切結書等為證。
25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6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
27 張為真實。

28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9 付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
30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

02 四、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03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5 法 官 趙義德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張裕昌